

## 切結書

一、本人\_\_\_\_\_（簽章）從事\_\_\_\_\_工作，  
確實因受隔離或檢疫，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  
檢疫者，於\_\_\_\_\_（請據實逐日填寫日  
期），計\_\_\_\_\_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  
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  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  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社會處

切結書人簽章：\_\_\_\_\_ 身分證統號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

地址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